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邱寶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邱寶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求而涉訟，然被告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係在被告公司所在地即新竹市東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佐，另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簽呈，可知兩造約定自110年5月起，原告每週工作天數減少為4天，並同時減薪為新臺幣12萬元，其上未有變更原告勞務提供地之約定，故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亦有在本院轄區乙節難以採信，是原告之勞務提供地非在本院轄區；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陳信宏